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的年度業績公佈**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3	20,875,730	15,090,716
銷售成本		(20,206,338)	(14,785,878)
毛利		669,392	304,838
其他收入	4(a)	22,647	21,2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3,619	164,2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0,598	117,7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8,289)	(107,205)
行政開支		(67,877)	(56,478)
其他開支		(596)	(476)
財務成本	5	(24,282)	(24,4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71)	(107,238)
除稅前溢利		377,841	312,144
稅項支出	6	(4,543)	(4,642)
期／年內溢利	7	373,298	307,502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928	1,010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2,226	308,512
下列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2,519	308,716
非控股權益		779	(1,214)
		373,298	307,502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9,506	309,640
非控股權益		2,720	(1,128)
		382,226	308,512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元)		0.23	0.19
— 攤薄(港元)		0.22	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634	117,172
預付租金款項		54,581	21,063
其他投資		–	1,560
其他資產		32,220	1,0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6,610	128,943
		521,045	269,797
流動資產			
存貨		1,365,401	819,044
預付租金款項		1,186	47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197,614	183,2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024	88,824
可收回稅項		93	20
衍生金融工具		378,525	21,869
其他投資		1,491	–
經紀存款		194,295	163,1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290	73,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326	361,856
		5,651,245	1,711,94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87,979	175,292
		5,839,224	1,887,2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501,257	381,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796	28,503
預收款項		14,580	22,081
銀行借款		1,684,621	536,820
衍生金融工具		387,021	43,472
應付稅項		4,482	155
		4,783,757	1,012,33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78,000	–
		4,861,757	1,012,338
流動資產淨值		977,467	874,9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8,512	1,144,7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40,424	40,300
儲備		1,336,451	1,018,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6,875	1,058,979
非控股權益		74,001	71,281
權益總額		1,450,876	1,130,2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7,636	14,440
		1,498,512	1,144,7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360	209,270	(1,922)	49	42,099	16,991	10,533	433,941	751,321	72,409	823,73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24	-	-	924	86	1,01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308,716	308,716	(1,214)	307,50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924	-	308,716	309,640	(1,128)	308,512	
股份回購及註銷	(60)	(1,922)	-	-	-	-	-	-	(1,982)	-	(1,9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40,300	207,348	(1,922)	49	42,099	17,915	10,533	742,657	1,058,979	71,281	1,130,26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987	-	-	6,987	1,941	8,928	
期內溢利	-	-	-	-	-	-	-	372,519	372,519	779	373,2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87	-	372,519	379,506	2,720	382,226	
股份回購及註銷	(21)	(752)	-	-	-	-	-	-	(773)	-	(773)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45	5,274	-	-	(1,679)	-	-	-	3,740	-	3,74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8)	-	-	-	-	-	-	-	(64,577)	(64,577)	-	(64,5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424	211,870	(1,922)	49	40,420	24,902	10,533	1,050,599	1,376,875	74,001	1,450,876	

附註：

1.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公司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的差額。
2.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法律及規例，法定儲備須最少佔公司繳足股本的50%，並於派付股息的任何年度設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派付末期股息，故其已發行股本100,000澳門元的50%已撥至法定儲備。
3. 其他儲備因過往年度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各自持有Forever Winner的50%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決定使本集團的年度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法例規定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賬目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一致。因此，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僅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金額作比較。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故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然而，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已呈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須就本集團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協議項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的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通過參與對來自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屬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只有在全面符合上述三項條件的情況下，投資者方始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的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評估本集團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結論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所得的控制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就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所持40%股本權益其中約33.12%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而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引入適用於局部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的聯營公司投資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前提為出售可能性極高及可於現況下即時落實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任何未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保留部分以權益法入賬，直至落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為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已追溯應用。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時，於聯營公司保留的部分投資須採用權益法入賬，僅將予出售的部分始呈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其於達致持作出售條件前，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的虧損已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並已不再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虧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對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相關聯營公司的虧損並無任何影響。因此，並無作出任何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甚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倘釐定負債的公平值）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的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不改變於稅前或扣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經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階段完成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呈報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根據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所作分析，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的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明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因於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此外，管理層計劃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發展石油儲存業務（「儲油業務」）及生產石化產品（「石化生產業務」）。若干倉儲及生產設施已局部建成或尚在施工階段。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油價分析、對沖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施工進度報告。然而，目前並未就各項業務提供細分的財務資料。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於期／年內的整體收入及溢利（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獲定期提供按個別業務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因此，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涵蓋整個實體有關產品、地區及主要客戶的披露資料。

主要產品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油	8,259,707	9,132,189
成品油	11,953,817	5,375,932
石化產品	662,206	582,595
	20,875,730	15,090,716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目前由分別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營運並在當地磋商及締結銷售合約的附屬公司經營。然而，根據合約條款，產品按客戶指示安排送往指定地點，惟透過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租用的油輪所運送者除外。

以下為按客戶指定的付運／送貨地點分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詳細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	2,561	1,122
澳門	-	-	995	1,080
中國	18,419,439	11,376,989	474,626	265,290
馬來西亞*	1,455,442	3,101,112	-	-
泰國	-	287,482	11,124	-
韓國	182,239	325,133	-	-
意大利	818,610	-	-	-
新加坡	-	-	578	745
	20,875,730	15,090,716	489,884	268,237

* 根據合約條款，已與客戶進行若干貿易交易，彼等直接安排運輸自本集團租用油輪上取得原油及成品油，該等油輪用作倉儲設施，停泊於馬來西亞港口。

附註：就上述地區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一項投資已付的按金(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包括其他投資)。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甲	4,501,243	4,894,399
客戶乙	—*	2,334,025
客戶丙	—*	2,013,154
客戶丁	5,605,023	—*
客戶戊	2,992,925	—*

* 並無披露各期間內低於總銷售額 10% 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來自短期出租閒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用油輪倉儲區的租金收入	5,587	6,290
銀行利息收入	560	577
服務收入	129	296
不履約索償	3,682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	12,689	14,061
	22,647	21,224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有關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	—	83,640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81,402
銀行結構性存款公平值減少	—	(1,041)
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69)	—
買賣持作買賣證券收益	1,0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其他	2,657	211
	3,619	164,215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	12,213	15,073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12,069	9,371
	24,282	24,444

6.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	284
新加坡所得稅	4,376	-
	4,543	284
遞延稅項支出	-	4,358
	4,543	4,642

由於附屬公司於香港的經營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期間的稅務虧損，故該期間／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

根據澳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於該期間／年度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新加坡所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該年度並無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7. 期／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算期／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875	1,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9	2,5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0)	4,292
倉儲設施、油輪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53,986	64,962
董事薪酬	315	42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2,207	18,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0	665
	23,272	19,2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20,206,338	14,785,878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及倉儲開支。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期 — 4港仙	64,577	—
-------------------------------	--------	---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及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4,443,019	1,613,731,551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47,854,244	25,744,9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2,297,263	1,639,476,464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63,225	183,215
61至90日	34,389	—
	3,197,614	183,215

貨品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呈報期結算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並未逾期或減值。由於債務人並無拖欠記錄且該等結餘其後悉數結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穩固龐大的客戶群，而有關客戶則具備雄厚財政實力及卓越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有關客戶組合可讓本集團得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憑藉管理層的經驗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該等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款項合共40,068,000港元，該款項已向一間並無關連的銀行貼現，並作為若干借款的抵押品。貼現後，本集團仍為客戶的未償還款項負責。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已將就轉讓所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本集團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約為40,068,000港元。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501,257	139,897
31至60日	-	241,410
	2,501,257	381,307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財政年度涵蓋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為有效比較，除另有指明者外，下述各段的比較數字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務請注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數據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九個月期間」），收入為約20,875,700,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05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3%。於九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7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8,500,000港元）。考慮到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的影響，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為約35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5,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一節。

業務回顧

銷售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

面對激烈競爭及動盪的經濟環境，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致力拓展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貿易業務，得以維持穩定增長。我們繼續採取一貫策略，專注銷售質素較佳及邊際利潤較高的原油產品，帶動銷售收入微升。於二零一三年，旗下新加坡辦事處開始銷售成品油，與客戶的成交量亦顯著增加。本集團在拓展成品油市場的佳績，從收入比重由34%增至57%中得到印證。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擴大其混合碳四、鄰二甲苯及甲醇等石化產品的市場，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

生產及研發石化產品

我們已收購專門生產及加工石化產品的海南匯智石化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匯智」）57%股權。碳四及碳五改質裝置、醋酸仲丁酯加工設備及液化石油氣管道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竣工。匯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完成生產區微調工作，可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展開試運行。

倉儲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旗下21個油庫、容量為139,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已完成試運行。油氣回收裝置的回收率達99.5%。於九個月期間內，充裝平台每日成交量大幅增至2,050公噸（「公噸」），而二零一三年三月則為每日1,200公噸。九個月期間的總吞吐量達849,744公噸。

我們位於天津的倉儲設施項目由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天津倉儲」）負責。容量為420,000立方米的油庫及設施的第一期建設以及容量為540,000立方米的油庫及設施的第二期建設均已投入運行。容量為130,000立方米的油庫擴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竣工。天津倉儲現正就容量為300,000公噸的碼頭輸油管道連接項目建設工程進行微調。於中國國務院頒佈《鐵路安全管理條例》後，天津倉儲就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開展的鐵路建設項目與國家鐵路局密切溝通。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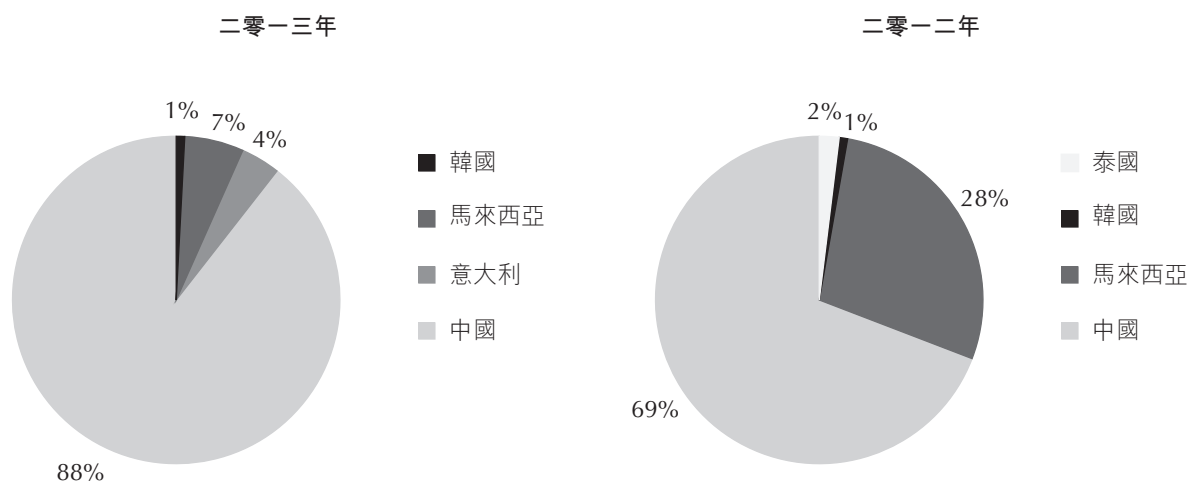
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的收入約40%（二零一二年：63%）來自原油貿易、約57%（二零一二年：34%）的收入來自成品油貿易，另約3%（二零一二年：3%）的收入則來自石化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的收入為約20,87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05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3%。於九個月期間的原油成交量由8,960,291桶（「桶」）增至9,722,054桶，主要是由於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及銀行提高信貸額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提高成交量。基於旗下新加坡辦事處於二零一三年開展成品油貿易，加上其他辦事處亦致力擴大成品油市場的份額，令於九個月期間的成品油成交量由677,561公噸增長近1.7倍至1,804,947公噸。由於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海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香港辦事處透過招攬新客戶及研發鄰二甲苯及甲醇等新產品成功拓展石化市場，石化產品成交量由34,541公噸增至76,307公噸。

產品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裝運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裝運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原油	桶	15	9,722,054	8,259,707	16	8,960,291	7,604,442
成品油	公噸	71	1,804,947	11,953,817	136	677,561	4,145,404
石化產品	公噸	131	76,307	662,206	67	34,541	303,335
總計		217		20,875,730	219		12,053,181

按向客戶交付貨品所在地呈列的銷量佔總銷量百分比分析：



向中國客戶的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由69%增至88%，足見我們已成功於中國擴展業務。未來數年，我們仍以擴展中國市場的業務作為工作重點，因當地對石油的需求預期將穩定增長。

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成立貿易團隊，並進行日常管理監控，管理整體實物貨品價格風險，另透過抵銷石油衍生合約控制相關風險。作為嚴格控制程序其中一環，我們已就所有實物及衍生合約採用每日報告系統。該風險控制系統讓本集團能有效地及時管理所面臨市場風險。

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淨溢利約5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6,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的整體毛利增至約669,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0,500,000港元)，增加約498,900,000港元。毛利有所增長主要因收入增加及擴展業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

誠如上一個財政年度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及交付裝運約902,000淨美制桶(「裝運」)。然而，裝運的部分收入調整以及就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裝運的原油價格波動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大部分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始可確認。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確認裝運純利約47,900,000港元。

誠如下文「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sia Sixth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Asia Sixth」)已發行股本約33%股權及全部股東貸款。因此，應佔Asia Sixth虧損約75,200,000港元及向Asia Sixth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約10,500,000港元被視為上一個財政期間的一次性收益或虧損。

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撇除裝運的純利影響零港元(二零一二年：47,900,000港元)、應佔Asia Sixth一次性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5,200,000港元)及向Asia Sixth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約372,500,000港元下調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正常化溢利約359,800,000港元，較本集團取得的溢利減少約3%。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72.5	108.5	308.7
扣除：裝運純利	—	(47.9)	(47.9)
加回：應佔Asia Sixth虧損	—	75.2	100.3
扣除：向Asia Sixth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	(12.7)	(10.5)	(14.1)
扣除：有關向Asia Sixth貸款的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	—	—	(83.6)
扣除：撥回於Asia Sixth的權益減值虧損	—	—	(81.4)
相關除稅後盈利	359.8	125.3	18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資金」)及銀行信貸為其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19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100,000港元)、約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500,000港元)及約34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900,000港元)。經紀存款、銀行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統稱「流動資金」)總額為約60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8,500,000港元)。大多數流動資金以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317,900,000港元至約1,37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9,0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的銀行借款為須於一年內還款的信託收據、銀行貼現、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約1,68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本集團將主要以內部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及相關利息，倘有任何資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未動用銀行融資取得新貸款，以及時撥資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1,0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0港元)。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兌風險，而來自新加坡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則有限。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九個月期間內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兩幅租賃土地上建造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設施及於中國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建造石化產品的製造及加工設施及設備，有已訂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7,603,000元(相等於約98,7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171,000元(相等於約75,748,000港元))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45,367,000元(相等於約439,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847,000元(相等於約88,967,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會否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預期協同效益變現、成本控制及整合收購業務產生的發展良機及潛力。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透過內部發展及投資於潛力巨大的選定收購項目，謹慎擴大業務規模及地理覆蓋。不能保證能夠成功經營所收購業務，故或不能取得預期財務利益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泰國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代價49,000,000泰銖(相等於約12,100,000港元)收購合資公司Srithai Capital Co., Ltd. (「Srithai Capital」)的49%股本權益。根據油輪收購協議，Srithai Capital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用以儲存油產品的油輪。該油輪為於一九九八年建造的雙殼油輪，總噸位約149,407公噸，載重量約281,050公噸。該油輪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租賃，用作於馬來西亞存放油產品。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24,100,000美元出售Asia Sixth已發行股本中約33%股權及股東貸款24,100,000美元。有關出售事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訂約方收到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石油與天然氣部的書面確認(「石油與天然氣部同意書」)，表示同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哈薩克斯坦政府不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底土與底土使用法行使國家優先購股權，方告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取貸款代價10,000,000美元。根據本集團與The Sixth Energy Limited(「Sixth Energy」)就修訂買賣協議而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Sixth Energy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結欠貸款代價的其中5,000,000美元，另9,100,000美元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而前述結欠貸款代價9,100,000美元須按年利率30厘計息，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當日起計，直至Sixth Energy向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為止。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仍為Asia Sixth的股東，持有Asia Sixth的已發行股本7%的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涉及重大資本資產投資的計劃，且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為配合業務擴充(尤其於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至150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人)。本集團的薪酬方案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以總購買價 773,000 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合共 87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普通決議案（據此獲授一般授權可回購股份）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5%。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	已付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0.025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	196,000	0.90	0.86	174,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	674,000	0.93	0.87	599,000
總計	870,000			773,000

回購股份已於九個月期間內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而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九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擬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5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 港仙），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見解作中肯分析。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燕女士因須處理其他早已編排的事務，以致無暇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概無成員受聘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理解財務報表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有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企業管治。

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燕女士、郭燕軍先生及張少雲女士。